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34
投诉人:	Advance Auto Innovations, LLC
被投诉人:	吴伟军
争议域名:	<advanceautopartshop.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Advance Auto Innovations, LLC, 地址为美国 5008 Airport Road, NW, Roanoke VA, 邮编：24012.

被投诉人：吴伟军, 地址为中国福建省莆田市凤达冰河豪园 3#301, 邮编：351100.

争议域名为 <advanceautopartshop.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网页地址为 www.diymysite.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23 年 8 月 21 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出。

2024 年 10 月 3 日，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24 年 10 月 8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向香港秘书处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不一致。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

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确认，除“事实与理由”部分的字数问题，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11 月 7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24 年 11 月 11 日，香港秘书处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同日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汽车售后市场零部件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业务遍及中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4,776 家门店和超过 321 个家分店，为专业安装人员和自己动手（DIY）客户提供一系列服务。投诉人在美国拥有多个注册商标，比如：

- 第 1484796 号商标 **ADVANCE AUTO PARTS A** 及图形（注册于 1988 年 4 月 12 日）；
- 第 1815267 号商标 **ADVANCE AUTO PARTS**（注册于 1994 年 1 月 4 日）；及
- 第 3173033 号商标 **ADVANCE AUTO PARTS** 及方格旗图形（注册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

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使用“**ADVANCE AUTO**”及“**Advance Auto Parts**”作为商号简称及商号。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投诉人对 <advanceautoparts.com> 域名进行了注册，并将该域名作为官方网站进行使用。该网站目前使用投诉人的 **ADVANCE AUTO PARTS** 及方格旗图形商标。此外，投诉人将 <shop.advanceautoparts.com> 作为二级域名进行使用。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在此前的域名裁决中，专家组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ADNDRC 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 CN-2301553，<lixil.store> 及 WIPO 案件编号 D2023-2501，<gemplers.shop>）。

争议域名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注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投诉人的 **ADVANCE AUTO PARTS** 及方格旗图形商标，以及出售汽车零部件产品。网站内容为英文，价格以美元显示。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该网站上的联系方式与其他 19 个网站的联系方式相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 ADVANCE AUTO PARTS 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此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和使用的 <advanceautoparts.com>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定的网站首页提供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商号和域名混淆性近似的标识，其目的显然是企图使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提供 ADVANCE AUTO 品牌汽车零部件的官方网站，并藉此欺骗消费者，牟取不当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ADVANCE AUTO PARTS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ADVANCE AUTO PARTS 商标。其余部分为“hop”（与商标最后一个字母组合拼写为“shop”，可译为“商店”）和一个通用顶级域名后缀（即“.com”）。ADVANCE AUTO PARTS 商标还是能在争议域名中被明显地识别出来。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所添加的“hop”字母并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DVANCE AUTO PARTS 商标混淆性相似。关于通用顶级域名，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明列被投诉人可以用来回应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关于上述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并出售与投诉人商品类型相同的商品（即汽车零部件）。网站的使用会使消费者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经投诉人授权。然而，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关联关系。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亦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

关于上述第二种情形，被投诉人的个人名字为“吴伟军”。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相关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专家组根据案卷材料亦未发现本案中有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条第(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于 2024 年才注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ADVANCE AUTO PARTS** 商标，仅在商标之后添加“hop”字母（与商标最后一个字母组合拼写为“shop”）。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突出使用投诉人的 **ADVANCE AUTO PARTS** 及方格旗图形商标。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 **ADVANCE AUTO PARTS** 商标。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突出使用投诉人的 **ADVANCE AUTO PARTS** 及方格旗图形商标，并出售与投诉人商品类型相同的商品（即汽车零部件）。鉴于本案案情，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 **ADVANCE AUTO PARTS**，是为了使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通过制造该网站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产生

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潜在的商业利益。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第(b)项第(iv)目的规定。

因此，综合本案案情，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advanceautopartshop.com> 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专家组：Matthew Kennedy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